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股票代码：600724

收购人名称：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宁波富达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甬国资发[2019]50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由此通过宁波城投间接控制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76.95%股份。本次划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股权划转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宁波富达股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6
(四)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五)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10
(六) 收购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
(七) 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0
(八) 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11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4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14
(一) 本次收购目的	14
(二) 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14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4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4
(二)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15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6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6
(一) 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16
(二) 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6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7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1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9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0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20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0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1
第七节 后续计划	22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2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2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22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4
(一) 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2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6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7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9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0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2
一、收购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32
二、收购人财务会计报表	32
(一) 通商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32
(二) 通商集团合并利润表	35
(三) 通商集团合并现金流量表	36
三、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38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3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0
收购人声明	41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43
收购报告书附表	4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宁波富达、上市公司	指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本次划转	指	宁波市国资委以股权划转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之行为
宁波城投	指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交投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商集团/收购人	指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科环股份	指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湾开发公司	指	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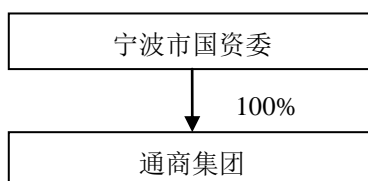
收购人名称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
注册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12号9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旦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00686311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12号9楼
通讯方式	邮编315099、联系电话0574-89281637
经营期限	2006年7月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通商集团为宁波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商集团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12号
邮政编码	315000
联系电话	0574-89183759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通商集团为宁波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 亿元。

通商集团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等。

通商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00%	依法组织产权交易（包括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涉讼涉诉资产及其他公共资源等），开展产权交易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兼营：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础软件服务；举办产权交易洽谈会,提供投资、招商、产权转让、产权收购信息服务,为企业改制提供咨询、策划服务,代办权证登记手续;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为公司制企业(除上市公司)提供股权委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经理学院	300	100%	经营管理人才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3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100%	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文化创意设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广告制作、发布、代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用品、图书、音像制品出租;互联网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	电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剧制作、复制、发行;影视策划;广告服务;演艺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艺术特长项目培训;体育赛事运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演出设备、直录播器材租赁;软件应用与开发;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服饰、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经营;卫生消毒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机电、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与创意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800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项目投资。
7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和船舶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00%	综合文艺表演；文艺创作；艺术表演场馆经营管理；广告和会展服务；录音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670	85.13%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
10	宁波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217,300	92.04%	供排水企业资产管理；水厂、泵站、供排水管网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供排水设施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再生水利用；房屋、生产设备租赁；供排水项目投资开发；原水输引、工业用水生产供应营销服务、污水处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11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5.65%	重要商品市场投资建设；菜篮子商品流通供应管理；与市场建设配套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会展服务；物业服务；连锁经营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100	56.13%	水稻种子的生产；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仓储；种子精选；加工机械及仪器仪表、包装用品的批发、零售，种子生产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13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润滑油、燃料油、金属、建材、纺织、仪器仪表、日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农畜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
14	宁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	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宁波市林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100%	林业资产经营与管理，林木技术咨询与转让，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宁波海研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生物医药技术、新材料、通用和专用设备、电子信息、信息技术、监视监测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通用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监视设备的批发；科普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环境、水质、食品、化工检验检测；环境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施工、咨询；海洋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税务代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机场迁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0%	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及设备搬迁、物业管理。
18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建筑渣土消纳回收设施的投资、建设；户外广告设施的建设、租赁服务；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9	宁波市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土地整理；实业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2、收购人最近三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收购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4,491,028,782.70	215,418,614,816.40	209,058,453,093.76
负债合计	130,794,409,704.85	127,017,279,326.84	132,516,634,21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96,619,077.85	88,401,335,489.56	76,541,818,87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38,639,355.15	65,509,687,373.60	55,648,998,131.33
收入利润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850,835,582.11	24,438,756,529.06	19,776,754,179.73
营业收入	31,850,835,582.11	24,438,756,529.06	19,776,754,179.73
利润总额	2,897,665,214.27	2,285,430,822.25	1,506,161,456.28
净利润	2,147,084,278.29	1,665,713,645.33	703,848,601.5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26%	58.96%	63.39%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商集团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商集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张旦	副董事长、总经理	33010619690125****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庞文轶	副总经理	33020319710503****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梅旭辉	董事、副总经理	33020619730925****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胡立一	监事	33020519741206****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周致	监事	33020319850905****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林蓓蕾	监事	41010219760815****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持有宁波工投100%股权间接持有其19.997%股份
2	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444.965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持有宁波工投100%股权间接持有其34.2%股份
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限许可证核定代理险种经营）。	通过持有宁波宁兴集团100%股权间接持有其7%股份
4	宁波市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通过持有宁波报业传媒100%股权间接持有其10%股份

（八）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宁波建工	601789	97,608	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	通过持有宁波交投85.13%股权间接持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	有宁波建工 29.92% 股份
2	维科技术	600152	44,093	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锂离子应急电源电池、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动工具电池、智能机器人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家纺织品、针织品、装饰布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另地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通过持有宁波工投 100% 股权间接持有维科技术 0.4% 股份，一致行动人工投公司持有 8.48% 股份
3	东方电缆	603606	65,410.45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含飞线）、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铜铝线拉制与绞制；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线、导线、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高中低压电缆、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制造及加工；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仓储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配电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通商集团持有宁波工投 100% 股权，而宁波工投一致行动人工投公司持 2.03% 股份。宁波工投一致行动人工投公司持有东方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967号1幢、2幢;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27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缆大股东东方集团25%股权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4〕24号）精神，《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党发〔2019〕55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2019年12月13日，宁波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甬国资发〔2019〕50号），决定将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更好发挥国有资本在推动宁波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支撑、战略引导和公共服务作用，有利于宁波市新一轮跨越式的发展。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宁波富达股票的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也无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之事项，通商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8月16日，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政府印发了《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

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党发〔2019〕55号），文件要求各区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执行《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具体方案包括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方案中提出为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在推动宁波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支撑、战略引导和公共服务作用，结合宁波市实际和发展需求，将组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以更好地服务宁波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更好地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聚集效益。通过将现有宁波市国资委出资的全资企业——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公司制改革，变更设立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将现有市国资委出资的23家企业股权（市轨道交通集团除外）、直接持有的3家省属企业股权以及23.3亿元基金划入。

2、2019年12月13日，宁波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甬国资发〔2019〕50号），决定将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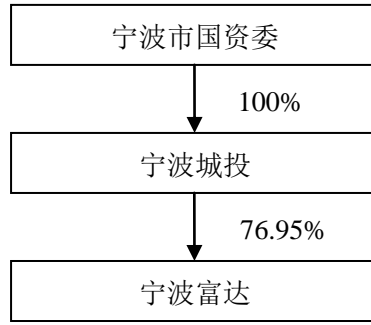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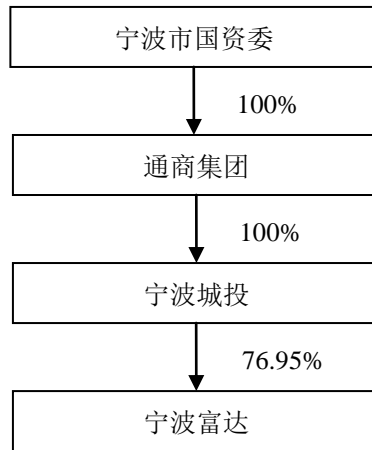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2号余姚商会大厦1302室
注册资本	144,524.10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钟建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45351P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574-87647859
邮政编码	315000
股票种类	流通A股1,445,241,071股
总股本	1,445,241,071股

(二) 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通商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富达的股份。宁波城投持有宁波富达 1,112,148,45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9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城投的股东变更后，通商集团持有宁波城投 100% 股权，通商集团间接持有宁波富达 76.95% 股权。宁波富达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前，宁波富达的直接控股股东是宁波城投，实际控制人是宁波市国资委。收购完成后，通商集团成为宁波富达的间接控股股东，宁波富达的直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文件《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甬国资发[2019]50 号），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城投 100% 股权划转至通商集团。宁波城投的股东变更前，宁波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宁波城投的股东变更后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此次收购完成后，通商集团成为宁波富达的间接控股股东，宁波富达的直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商集团控股子公司宁波城投持有的宁波富达1,112,148,455股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股权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现金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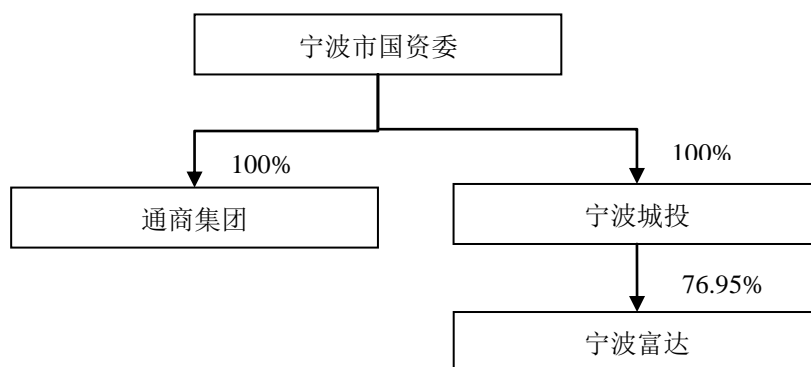
（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通商集团为宁波市国资委 100% 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富达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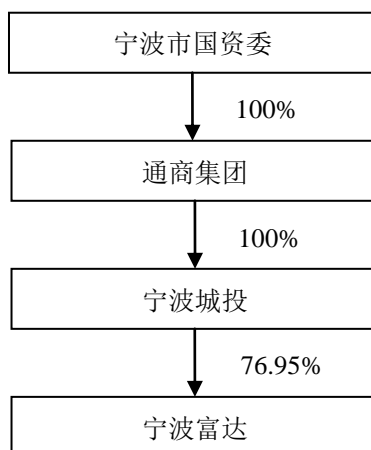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收购各方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各方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通商集团拥有权益的宁波富达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宁波富达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的战略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敦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宁波富达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宁波富达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宁波富达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对宁波富达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未来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宁波富达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宁波富达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

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宁波富达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宁波富达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根据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宁波富达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通商集团将通过宁波城投间接持有宁波富达 76.95% 的股份，宁波城投仍为宁波富达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通商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保证与宁波富达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宁波富达在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宁波富达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具体为根据宁波市国资委文件《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甬国资发[2019]50 号），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城投 100% 股权、宁波交投 100% 股权和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划转至通商集团。

1、收购前的同业竞争总体情况

宁波富达下属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商业广场“天一广场”与宁波城投子公司宁波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和义大道商业地产项目”、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月湖盛园项目”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宁波城投采用了“和义大道商业地产项目”和“月湖盛园项目”均委托宁波富达下属公司管理的模式。

2、托管合同具体内容

(1) 宁波富达在 2009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资产重组后宁波城投与宁波富达之间的同业竞争，宁波富达与宁波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的托管协议书》。海城公司所属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由宁波富达受托进行商业管理和物业管理；托管期限自重组完成日之次月第一日起至托管资产权属转移、或托管资产全部或部分灭失、或宁波城投转让其所持宁波富达全部股份满一年之日止。托管期间全部经营收入由海城公司享有，宁波富达收取的托管费用为该年度托管资产经营收入的 35%，且托管费用不得低于宁波富达依照托管协议进行管理所发生的经审计的该年度商业管理成本与物业管理成本之和的 105%，不得高于托管资产建成且通过验收后经审计的当年全部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与当年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110% 的乘积。宁波富达自托管资产竣工验收之日起，即有权以不低于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的托管资产评估值购买托管资产，但购买时机由宁波富达在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定；在托管资产转让时，宁波富达亦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 为切实履行重组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宁波城投下属子公司海城公司独资子公司--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盛投资）开发的月湖·盛园项目（原名“郁家巷项目”）为商业地产，与宁波富达形成同业竞争。经协商，海城公司将其持有的海盛投资全部股权托管给宁波富达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2010 年 3 月 26 日，广场公司与海城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书》。就《托管协议书》规定的托管事宜，广场公司按照海盛投资收入的百分之二计提托管费用。在托管期间，广场公司因双方均可接受的理由履行本托管协议发生的费用超过当期计提的托管费用的，广场公司可以要求海城公司予以适当增加。

3、2018 年、2019 年的托管收入

(1) 根据托管协议，2018 度广场公司就和义大道托管事项应向海城公司收

取不含税托管费 15,272,684.36 元，上述委托管理费的结算金额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核，并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浙-0008 号审核报告。2019 年度广场公司就该托管事项应向海城公司收取不含税托管费 21,307,201.39 元，上述委托管理费的结算金额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核，并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浙-0001 号审核报告。

(2) 根据托管理协议，2018 年度广场公司就月湖盛园委托事项应向海城公司收取不含税托管费 874,565.60 元。上述委托管理费的结算金额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核，并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浙-0007 号审核报告。根据托管理协议，2019 年度广场公司就该委托事项应向海城公司收取不含税托管费 904,269.94 元。上述委托管理费的结算金额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核，并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浙-0002 号审核报告。

4、收购后同业竞争情形变化情况

此次股权划转后，同业竞争情况无变化。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通商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通商集团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宁波富达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宁波富达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划转完成后，除本次划转前已经存在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和义大道商业地产项目”、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月湖盛园项目”与宁波富达下属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商业广场“天一广场”存在同业竞争以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富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本次划转前已经存在的上述同业竞争，将按照宁波富达 2009

年度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继续履行。

3、本次划转完成后，依据宁波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甬国资发[2019]50 号）中决定将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人变更为通商集团的有关内容，预计后续相关工商变更完成后，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南塘老街”项目将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未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前，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不划入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4、本次划转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宁波富达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宁波富达或其附属企业。

5、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宁波富达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宁波富达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宁波富达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

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宁波富达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划转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宁波富达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宁波富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所拥有的宁波富达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宁波富达或者宁波富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宁波富达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宁波富达利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环股份向宁波交投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水泥，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金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水泥销售	138.84	851.66	5,199.87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环股份与宁波交投控股子公司三门湾开发公司 2018 年与上市公司子公司科环股份存在以下资金交易：

项目	时间	具体往来原因
关联资金往来	2018 年	科环股份将水泥销售给非关联的施工方，施工方将资金统一汇给三门湾开发公司，由三门湾开发公司将资金打入科环公司，金额为 3,258.09 万元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宁波富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宁波富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通商集团出具的《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宁波富达《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发布日（2020年1月1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宁波富达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通商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宁波富达《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发布日（2020年1月1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宁波富达股票的情形。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收购人通商集团前身为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是根据 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共宁波市委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党发[2019]55 号）的文件精神而组建的。收购人通商集团前身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完成改制，并于当日更名为现名，改制后公司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出资人宁波市国资委，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亿元。

按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改制后设立的通商集团的合并范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30ZA6390 号），审计意见主要如下：“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商集团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收购人财务会计报表

收购人通商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通商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50,446,922.73	18,279,544,949.85	15,153,317,64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478,371.50	137,626,552.08	206,060,699.10
应收票据	1,218,914,760.86	525,162,194.10	415,758,827.9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128,901,162.91	1,759,509,988.46	1,425,758,429.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3,010,742.60	321,288,873.84	466,070,194.43
其他应收款	12,882,469,079.88	14,134,734,595.66	9,122,852,922.16
存货	48,371,344,666.06	52,932,163,188.78	57,184,763,252.98
持有待售资产			168,16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81,110,872.60	8,513,438,288.81	9,694,444,081.59
流动资产合计	93,313,676,579.14	96,603,468,631.58	93,669,194,211.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25,111,405.57	4,311,000,735.60	4,487,217,727.2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00.00	2,200.00	2,200.00
长期应收款	19,576,886,776.90	18,034,698,606.97	17,758,449,952.44
长期股权投资	8,351,301,069.85	6,612,053,846.27	5,862,480,23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579,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9,2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512,552,124.61	10,119,743,237.87	10,593,943,900.30
固定资产	66,491,592,857.39	58,577,261,632.50	54,411,791,331.79
在建工程	10,079,056,287.87	15,546,383,713.32	16,941,862,268.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98,919,195.82	1,707,290,136.86	1,724,597,668.39
开发支出			
商誉	572,452,933.79	139,350,347.10	139,350,347.10
长期待摊费用	695,324,393.33	397,603,544.12	318,384,17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58,461.58	149,117,964.13	174,415,38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4,875,746.85	3,220,640,220.08	2,976,763,68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177,352,203.56	118,815,146,184.82	115,389,258,882.58
资产总计	224,491,028,782.70	215,418,614,816.40	209,058,453,09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81,073,486.12	12,248,344,237.76	10,548,590,418.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90,000.00	4,240,450.58	21,029,062.59
应付票据	1,046,486,377.78	74,490,629.70	87,414,605.92
应付账款	11,085,925,951.08	4,538,719,201.46	4,294,106,619.66
预收款项	2,544,769,297.44	3,167,253,623.27	5,382,523,496.62
应付职工薪酬	211,608,639.36	111,694,597.45	101,522,972.67
应交税费	742,424,694.90	505,866,584.52	970,258,485.71
其他应付款	12,099,230,160.81	8,074,339,290.44	8,380,730,060.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51,601,558.46	17,392,214,037.72	12,980,584,112.71
其他流动负债	3,343,670,242.56	3,637,524,126.02	713,082,081.25
流动负债合计	62,619,780,408.51	49,754,686,778.92	43,479,841,91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82,035,870.72	50,656,904,766.54	66,065,424,904.44
应付债券	19,731,830,928.46	16,985,872,748.48	14,568,207,373.34
长期应付款	5,348,426,484.28	5,863,519,380.28	4,895,373,10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23,132.03	6,890,428.75	7,969,448.03
预计负债			182,166.49
递延收益	3,855,349,913.54	3,349,141,013.16	2,979,122,13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837,757.31	398,512,175.97	518,882,24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25,210.00	1,752,034.74	1,630,919.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74,629,296.34	77,262,592,547.92	89,036,792,299.35
负债合计	130,794,409,704.85	127,017,279,326.84	132,516,634,215.43
实收资本	11,457,956,428.14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176,652,960.70	57,429,060,685.96	48,309,404,15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9,036,298.66	455,438,052.91	649,035,294.53
专项储备	56,827.61		1,120.34
盈余公积	268,914.73	2,835,117.21	1,433,484.9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8,854,667,925.31	7,617,353,517.52	6,684,124,07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38,639,355.15	65,509,687,373.60	55,648,998,131.33
少数股东权益	23,657,979,722.70	22,891,648,115.96	20,892,820,74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96,619,077.85	88,401,335,489.56	76,541,818,87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491,028,782.70	215,418,614,816.40	209,058,453,093.76

(二) 通商集团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50,835,582.11	24,438,756,529.06	19,776,754,179.73
减：营业成本	25,597,871,152.93	18,730,264,511.81	14,857,935,227.06
税金及附加	497,013,725.28	481,635,912.95	428,380,985.65
销售费用	769,290,029.29	801,169,435.62	767,031,151.25
管理费用	1,625,396,866.52	1,415,060,216.87	1,350,980,552.39
研发费用	205,494,492.03	137,769,469.77	82,674,624.05
财务费用	2,452,281,644.41	2,627,829,349.65	2,780,922,703.14
其中：利息费用	2,949,842,367.77	3,015,920,226.65	3,170,772,145.35
利息收入	560,911,107.91	515,610,691.47	424,153,129.60
加：其他收益	329,372,126.33	404,990,874.91	585,382,94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3,225,826.45	1,463,023,581.90	2,579,190,99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4,455,088.57	581,902,262.84	649,302,233.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63,209.7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3,520.90	-49,511,893.51	-15,847,909.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8,575.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771,270.21	-30,407,038.45	-1,411,546,480.1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95,259.21	57,504,141.77	105,875,787.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3,851,709.61	2,090,627,299.01	1,351,884,267.95
加：营业外收入	476,019,975.50	228,605,898.74	185,699,095.58
减：营业外支出	22,206,470.84	33,802,375.50	31,421,907.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7,665,214.27	2,285,430,822.25	1,506,161,456.28
减：所得税费用	750,580,935.98	619,717,176.92	802,312,85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7,084,278.29	1,665,713,645.33	703,848,601.51
减：少数股东损益	759,637,721.44	609,111,621.55	5,814,34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446,556.85	1,056,602,023.78	698,034,260.61
五、综合收益总额	2,234,290,681.99	1,497,194,916.89	382,643,625.35

(三) 通商集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01,442,357.24	25,846,893,285.37	22,474,470,01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374,316.32	88,580,791.08	139,642,36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1,630,300.73	4,257,262,156.26	3,008,580,33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3,446,974.29	30,192,736,232.71	25,622,692,71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85,057,477.96	15,923,279,550.23	11,602,068,41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8,400,038.25	1,995,957,172.08	1,883,548,39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5,070,734.61	2,140,845,452.91	1,750,113,30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5,632,817.72	2,828,932,080.93	2,731,883,05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4,161,068.54	22,889,014,256.15	17,967,613,17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9,285,905.75	7,303,721,976.56	7,655,079,536.3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85,896,081.56	10,638,204,164.76	10,008,280,752.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9,151,372.11	745,148,959.78	1,185,701,00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465,098.95	149,795,446.93	238,711,093.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614,275.31	350,684.21	142,938,118.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8,032,483.52	5,793,876,908.27	9,003,912,42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4,159,311.45	17,327,376,163.95	20,579,543,395.9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4,435,427.21	8,123,980,236.57	9,487,895,60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13,815,627.43	9,913,619,967.08	10,765,083,793.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085,873.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268,149.56	2,444,920,443.96	621,804,40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07,605,077.67	20,482,520,647.61	20,874,783,80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445,766.22	-3,155,144,483.66	-295,240,41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4,294,276.51	5,121,802,100.00	765,7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729,200.00	561,959,800.00	354,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21,560,322.60	24,753,450,959.66	23,186,563,828.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308,662,500.00	1,291,845,7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732,846.13	628,927,960.52	1,286,152,01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61,587,445.24	41,812,843,520.18	26,530,321,609.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297,963,578.34	32,511,647,534.42	27,722,064,20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0,253,878.63	6,317,734,312.03	6,769,419,04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464,963,494.08	318,147,934.23	234,227,997.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135,857.54	3,098,447,223.73	594,012,165.49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12,353,314.51	41,927,829,070.18	35,085,495,40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765,869.27	-114,985,550.00	-8,555,173,79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69,732.67	-24,227,580.41	2,954,989.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555,997.07	4,009,364,362.49	-1,192,379,68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0,540,606.12	16,991,176,243.63	18,183,555,92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78,984,609.05	21,000,540,606.12	16,991,176,243.63

三、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收购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宁波富达法定地址，在正常时间内可供查阅：

- 1、收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收购相关政府批复文件
- 4、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相关知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 5、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6、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与说明
- 7、收购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审计报告
- 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宁波富达住所。

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旦

2020年7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旦

2020年7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_____

【梅志成】

经办律师： _____

【王浙海】

经办律师： _____

【毛露璐】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7月2日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8 号建设大厦 18 楼
股票简称	宁波富达	股票代码	600724
收购人名称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为间接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3 家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2 家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112,148,455 股 变动比例：76.9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批和披露程序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旦

2020年7月2日